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电话	010-63568388	0464-29199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3号宝泰隆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子信箱	34675556@qq.com	6127932@qq.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74,515,112.78	12,402,994,140.45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9,481,734.22	6,190,988,771.50	-3.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0,919,564.06	1,673,481,926.52	-5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577,764.19	55,938,197.55	-4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941,012.25	51,367,776.17	-47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718.76	353,028,877.85	-5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0.72	减少3.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29	-44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29	-444.8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4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3	446,891,693	0	质押	240,000,000
焦云	境内自然人	4.56	87,350,352	0	无	0
焦阳洋	境内自然人	1.53	29,377,202	0	无	0
刘国力	境内自然人	1.41	26,970,091	0	无	0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1.39	26,623,84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6	16,461,585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16,438,54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7	12,926,210	0	无	0
陈士本	境内自然人	0.62	11,898,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5	9,591,70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阳洋、焦岩岩为父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四)	20 宝材 04	167566	2020-09-04	2024-09-04	1.05	7.5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50	45.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4	2.86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2024 年上半年公司所属煤矿矿建工程进行了停工、停产安全复查，期间接受了国家安委会组织的督导组帮扶检查，对督导组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工作，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宝清县大雁煤矿现已对督导组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整改报告已报至政府主管部门待审批；鸡西恒山煤矿正在组织整改施工。上述政策导致了公司在建煤矿竣工时间的推迟、公司上半年没有产出原煤和工程煤，同时外购原料煤也严重紧缺，使公司生产负荷降低，对公司上半年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